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金大傑

債 務 人 張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1,31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2,902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7,253元，及其中45,224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